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見附件)
2. 關於制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
3. 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備在有關期間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手寫簽名外，所有文件均須以電腦方式提交。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說明書及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電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電話：(852) 2862 2222。

## 附 件

關於議案一，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的修改內容：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九)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會議議程；

(五)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九)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派息等。</p> <p>(十)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關於議案二，制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的工作內容等情況，結合市場綜合水準，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薪酬分別擬定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含稅)及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按月發放。